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74/01-02(04)號文件

檔 號：CB2/BC/4/01

《2001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各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概述以往各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討論時，議員就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範疇及政府當局採取的行動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

2. 政府當局曾於1998年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的目的，是對法律中凡與《基本法》或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地位不一致的提述作出修訂。雖然《香港回歸條例》已訂明若干最重要的提述在1997年7月1日之後應如何解釋，但該條例並未改變有關用語，故須再次訂立法例，落實文本上的所需修改。

3. 政府當局亦告知議員，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會分兩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當局先向臨時立法會（“臨立會”）提交6條條例草案，以處理香港特區運作上不可或缺的事宜，該等條例草案已經臨立會通過，現載列於**附錄I**。

4. 在計劃的第二階段，當局會就非主要項目對各條例逐一進行適應化修改。須作適應化修改的法例共有600多條，分作54條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惟條例草案的實際數目可有所更改。整項工作預期於1998至9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

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的指導原則

5. 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此為首條根據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應此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了一份題為“法律適應化計劃指導原則及指引詞彙”的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政府當局表示，是次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中，有超過80%的擬議修訂屬技術修訂。有關的指引詞彙載列於該文件附件A。“新詞彙”可視為對相應“原有詞彙”的修改指引，有關列表既可修改亦可加入新詞彙。不過，當局若作適應化修改時修訂某些詞彙或所作修訂偏離指引，要向有關法案委員會解釋。

6. 政府當局亦告知法案委員會，下列的提述及條文，並不會在是次法律適應化修改中處理——

- (a) 對“英軍”的提述及其他有關軍事事項的提述；
- (b) 須按對《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300章)適應化修改的方向考慮與針對官方的法律程序有關的條文；及
- (c) 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的條文。

上述事項會在針對有關事項的不同條例草案中一併處理。

7.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可供各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參閱。該資料文件亦已於2002年7月12日隨立法會CB(2)2570/01-02(03)號文件送交本法案委員會。

提交立法會的各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8. 自第一屆立法會起，當局總共向立法會提交了55條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在1998至9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52條，2000至01年度會期內一條，2001至02年度會期內兩條。該等條例草案現列載於**附錄II**。

9. 向立法會提交的條例草案雖有55條，但實際處理的只有54條，原因是立法會雖成立了法案委員會研究《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7號)條例草案》並將其列入輪候名單，但由於法案委員會尚未展開工作，第一屆立法會便已解散，條例草案隨告失效。該條例草案其後於2000年11月8日改為《200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再度提交立法會。

10. 自第一屆立法會以來，立法會曾考慮54條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其中12條。

11. 未經法案委員會研究的條例草案中，部分無須修訂便獲立法會通過，部分則在作出輕微或技術修訂後獲得通過。

12. 至於經法案委員會研究的條例草案，部分涉及較複雜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法案委員會委員曾多次提出關注，指有關的修訂建議並非簡單的適應化修改，又或修訂建議超出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疇，應以修訂法案的方式處理。

13. 為回應各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已採取下列行動——

- (a) 對修訂建議作出修改；

- (b) 從該等條例草案中剔除有關的修訂建議，並以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以外的途徑另行處理有關事項；或
- (c) 不作出條例草案恢復二讀預告。

14. 有關法案委員會委員所提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採取行動的部分事例，詳載於下文第15至40段內。

修改修訂建議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對15條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

15. 條例草案建議對“《殖民地規例》”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代之以“有關的行政命令”。新用語的定義是“由行政長官為管理公務人員而發出的任何行政命令及根據該等命令所訂立的任何規例或所發出的任何指示。”

16. 委員認為，雖然《基本法》第四十八(四)條賦予行政長官發布行政命令的權力，但沒有訂明命令的涵蓋範圍。行政長官發布的行政命令是否等同《殖民地規例》，而該等命令又是否僅關乎公務人員的管理事宜，實在成疑。此外，《殖民地規例》並不僅限於與公務人員的管理事宜有關。部分議員認為此項擬議適應化修改並非技術修訂，而是涉及法律及憲制的問題，故不應在法律適應化的範疇內處理。

17. 政府當局表示，《1997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是至當時為止行政長官所發布的唯一行政命令。政府當局在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後，建議以現行行政命令的提述取代“《殖民地規例》”，即對“《殖民地規例》”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改為“《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定義如下——

- (a) 《1997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1997年第1號行政命令)；
- (b) 根據該命令第21條訂立的《公務人員(紀律)規例》(該命令及規例均刊登於1997年第2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及
- (c) 根據該命令訂立的任何其他規例或作出的任何指示。

上述文書可不時予以修訂。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號)條例草案》 (對12條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

18.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在若干情況下，對“總督”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後，會改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而在其他情況下則為“行政長官”。

19. 政府當局解釋，行政長官在制定附屬法規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就法律適應化工作而言，政府當局須識別每一授予前總督立法職能的條文，然後將當中對“總督”的提述改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以反映《基本法》第五十六條所訂的憲制責任。委員質疑是否需要進行法律適應化時決定某項文書應否歸類為附屬法規。

20. 政府當局其後建議採取較機械化的法律適應化做法，將所有與制定附屬法規及發出行政命令有關而對“總督”的提述，一律改作“行政長官”。法案委員會表示贊同。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2號)條例草案》 (對7條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

21. 由於在大部分刑事法律程序中，行政機關都是與訟一方，而《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亦訂明，香港特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條例草案建議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56(2)(a)條和其他關乎刑事訴訟程序的條文中有關“官方”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以“政府”取代。

22. 部分委員認為，將對“官方”的提述修改為“政府”，會改變現行法規的實質內容，有違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此適應化修改會帶出一個錯誤信息，令人以為檢控人員只是代表政府的利益，而非按公眾利益行事。

23. 法律事務部表示，對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56(2)(a)條和其他關乎刑事訴訟程序的條文，舉凡提及律政司司長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檢控所擔當的角色的，當中“官方”一詞應修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而非“政府”，以反映憲制方面的實際情況。這樣的適應化修改既符合過去在英國管治下的慣例、《基本法》和《香港回歸條例》的規定，又不會抵觸其他條例及條例草案提出的其他適應化修改。法案委員會接納有關法律意見，政府當局依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刪除條例草案中的擬議修訂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號)條例草案》 (廢除《偷運貨品進入中國(管制)條例》(第242章)及《Smuggling into China (Control) Specification》(第242章，附屬法例))

24. 雖然所有委員均同意法例第242章已經過時，應予廢除，但大部分委員認為廢除該條例的建議超逾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疇。

25. 政府當局動議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內有關廢除第242章及其附屬法例的擬議條文，並答允循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以外的途徑，處理廢除有關法例的建議。

《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6號)條例草案 》
(對12條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

26.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出口”一詞的定義為由一個國家轉運至另一國家。條例草案建議把該定義改為“出口(export)指循陸路、航空路線或水路運出香港或安排如此運出香港，並包括出口任何循陸路、航空路線或水路自一個香港以外的地方運出或寄出而帶進香港的東西，而將該東西帶進香港的唯一目的是為轉運至另一運送工具後再運往另一個香港以外的地方，但不包括過境貨物”。

27. 法案委員會對修訂建議持保留態度，認為是項修訂實際上會改變“轉運”的定義範圍，以涵蓋在同一國家內兩個不同地方之間的轉運。

28. 鑒於議員對該修訂持保留態度，政府當局的結論是此修訂建議未必要循法律適應化修改的途徑處理。當局並動議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中的有關修訂建議。

《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 》
(對13條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

29.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第389章)第18條及《菲臘牙科醫院條例》(第1081章)第19條訂明，該兩機構並非官方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任何官方地位、豁免權或特權。條例草案建議對該兩條條文中“官方”一詞作適應化修改，以“國家”取代。

30. 委員認為，根據法例第1章對“國家”的定義，實無可能視該兩機構為“國家”的一部分，因此，就該兩條條文的文意而言，“政府”是較為合適的用語。

31. 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刪除有關修訂建議，並另行提出法例修訂，將該兩條條文中“官方”一詞修改為“政府”。

不作出條例草案恢復二讀預告

《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 》
(對14條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

豁免車輛投購第三者保險

32. 政府當局建議將《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有關豁免國家所有的車輛投購第三者保險的條文中對“女皇陛下或政府”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以“國家”取代。

33. 委員關注到，在提述女皇陛下或政府財產的有關條文的文意中，“女皇陛下”一詞可否當作“官方”解釋，而有關豁免會否抵觸《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對所有國家機關必須遵守香港法律的規定；再者，若

國家機關的車輛牽涉在交通意外中，又有否足夠途徑向該機關提出合法索償。

34. 政府當局同意刪除條例草案中的有關修訂建議並作出檢討，再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

豁免車輛繳付隧道費

35. 條例草案建議對《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及《大老山隧道附例》作法律適應化修改，將當中關於國家的服務人員在擔任與相關隧道有關的職責時，其所乘車輛可獲豁免繳付隧道費的條文中“官方”一詞修改為“國家”。

36. 委員察悉，其他隧道法例，即《青馬管制區條例》、《西區海底隧道附例》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中的相類條文，所採用的是“政府”一詞，他們質疑為何有此不一致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此不一致情況，出於法例原有的草擬方式。鑒於立法機關通過有關法例時，各法例已對不同隧道法例中“官方”或“政府”等詞有明確提述，任何改變均屬政策上的改變，須與法律適應化計劃分開處理。法案委員會以過半數票決定動議修正案，把有關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修改為“政府”。

37. 政府當局同意刪除條例草案中的有關修訂建議並作出檢討，再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

有關保留及保存權力或職責的條文

38. 條例草案建議對有關保留及保存法律賦予或委予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的權力或職責的條文作法律適應化修改，將當中的“官方”用詞改為“國家”。此等條文可能會因《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行車隧道(政府)條例》及《大老山隧道附例》的施行而受到影響。

39. 由於法案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以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以外的途徑處理上述豁免條文，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中此等與豁免條文有密切關係的條文。

40. 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後，政府當局致函法案委員會，表示會全面檢討隧道法例，而非就條例草案作出零碎修訂。政府當局沒有作出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預告，條例草案已於第一屆立法會解散時失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9月

提交臨立會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一覽表

條例草案	首讀日期	條例草案通過臨立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如適用)
<p>1. <u>《1988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u></p> <p>(對《商船(註冊)條例》(第415章)中有關在香港註冊船舶上懸掛正確船旗(即懸掛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上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等)的條文作適應化修改)</p>	1998年 2月11日	1998年 3月18日	不適用
<p>2. <u>《法律適應化修改(法院及審裁處)條例草案》</u></p> <p>(就230條以上條例中有關法院術語及法院名稱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p>	1998年 2月11日	1998年 4月7日	不適用
<p>3. <u>《法律適應化修改(對外國等的提述)條例草案》</u></p> <p>(對指定條例中有關外國的提述及其他相關詞句作出修訂)</p>	1998年 2月11日	1998年 4月1日	不適用
<p>4. <u>《法律適應化修改(官地)條例草案》</u></p> <p>(修改香港法例中有關官地的提述，使之符合《基本法》第七條)</p>	1998年 2月11日	1998年 4月7日	不適用
<p>5. <u>《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u></p> <p>(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中關於法例的釋疑、適用及釋義的條文)</p>	1998年 2月25日	1998年 4月7日	1998年 2月27日
<p>6. <u>《法律適應化修改(關於國籍的事宜)條例草案》</u></p> <p>(就香港法例中有關“英國國民”、“英聯邦公民”的提述及類似詞句作出所需的適應化修改，並就有關前永久居民所享有的香港入境權訂定補充條文)</p>	1998年 2月25日	1998年 4月7日	1998年 2月27日

自1998年起向立法會提交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一覽表

條例草案	首讀日期	通過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如適用)
@ 1.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98年10月14日	99年4月28日	98年10月23日
@ 2.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號)條例草案》	98年10月14日	99年3月31日	98年10月23日
@ 3.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號)條例草案》	98年11月11日	99年3月31日	98年11月13日
@ 4.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4號)條例草案》	98年11月11日	99年3月31日	98年11月13日
@ 5.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5號)條例草案》	98年11月11日	99年10月13日	不適用
@ 6.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6號)條例草案》	98年11月11日	99年3月31日	98年11月13日
@ 7.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7號)條例草案》	98年11月18日	00年1月5日	不適用
8.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8號)條例草案》	98年11月18日	99年7月7日	不適用
@ 9.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	98年11月25日	99年10月13日	不適用
@ 10.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0號)條例草案》	98年12月2日	99年6月2日	不適用
@ 11.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1號)條例草案》	99年1月6日	00年6月26日	不適用
@ 12.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2號)條例草案》	99年1月6日	99年7月7日	99年1月8日
@ 13.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3號)條例草案》	99年1月6日	99年6月16日	不適用
@ 14.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4號)條例草案》	99年1月6日	99年6月23日	不適用
@ 15.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5號)條例草案》	99年1月6日	99年6月16日	不適用
@ 16.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	99年1月6日	00年6月26日	不適用
@ 17.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7號)條例草案》	99年1月6日	99年5月19日	不適用
@ 18.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8號)條例草案》	99年1月20日	99年6月23日	不適用
@ 19.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99年1月27日	99年7月7日	不適用
@ 20.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號)條例草案》	99年2月10日	00年6月26日	不適用
@ 21.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號)條例草案》	99年2月10日	00年6月21日	不適用
@ 22.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4號)條例草案》	99年2月10日	99年7月16日	不適用

	<u>條例草案</u>	<u>首讀日期</u>	<u>通過立法會的日期</u>	<u>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如適用)</u>
@	23.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5號)條例草案》	99年3月10日	99年10月27日	99年4月30日
	24.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6號)條例草案》	99年3月10日	99年5月19日	不適用
@	25.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7號)條例草案》	99年3月10日	99年6月23日	不適用
	26.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8號)條例草案》	99年3月31日	00年5月31日	不適用
*	27.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	99年3月31日	已失效	99年4月16日
@	28.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0號)條例草案》	99年4月21日	99年12月15日	99年4月30日
@	29.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1號)條例草案》	99年5月5日	99年6月2日	不適用
@	30.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2號)條例草案》	99年5月19日	00年6月27日	不適用
@	31.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3號)條例草案》	99年5月19日	00年6月27日	不適用
	32.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4號)條例草案》	99年5月19日	99年6月23日	不適用
	33.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5號)條例草案》	99年6月9日	99年6月30日	不適用
@	34.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	99年6月16日	00年6月26日	99年6月25日
	35.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8號)條例草案》	99年6月23日	99年7月16日	不適用
@	36.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7號)條例草案》	99年6月30日	00年6月7日	不適用
@	37.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9號)條例草案》	99年7月7日	99年6月26日	不適用
	38.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0號)條例草案》	99年7月14日	99年12月8日	不適用
	39.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1號)條例草案》	99年7月14日	99年10月27日	不適用
@	40.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2號)條例草案》	99年7月14日	99年11月10日	不適用
	41.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3號)條例草案》	99年7月14日	99年10月27日	不適用
	42.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4號)條例草案》	99年7月14日	99年10月27日	不適用
	43.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5號)條例草案》	99年7月14日	99年11月3日	不適用
	44.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6號)條例草案》	99年7月14日	99年10月27日	不適用
#	45.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7號)條例草案》	99年7月14日	已失效	00年4月8日
	46.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8號)條例草案》	99年7月14日	99年10月27日	不適用
@	47.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9號)條例草案》	99年7月14日	99年11月24日	不適用

<u>條例草案</u>	<u>首讀日期</u>	<u>通過立法會的日期</u>	<u>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如適用)</u>
@ 48.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0號)條例草案》	99年7月14日	00年1月5日	不適用
49.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1號)條例草案》	99年7月14日	99年10月27日	不適用
@ 50.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2號)條例草案》	99年7月14日	00年6月26日	不適用
@ 51.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3號)條例草案》	99年7月14日	00年6月26日	不適用
@ 52.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4號)條例草案》	99年7月14日	00年6月26日	不適用
53. 《200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00年11月8日	00年12月20日	00年11月10日
54. 《2001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01年12月19日	法案委員會正 展開工作	02年1月4日
55. 《2002年法律適應化修改(雜項規定) 條例草案》	02年5月15日	02年6月5日	不適用

@ 條例草案經政府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獲得通過

* 政府當局並未就條例草案發出恢復二讀辯論通告

改為《200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重新提交立法會